下交额人员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26915 聯絡人:謝雅婷 電 話:04-37061538

受文者: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452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財政部賦稅署同意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」

免納所得稅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人事處104年4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 1040049597號書函轉銓敘部104年4月14日部退五字第 104395650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或其他法定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,由其服務機關、學校或公營事業依規定核發之受傷或殘廢慰問金,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,免納所得稅;至於該等人員因公死亡而由遺族受領之死亡慰問金,則依同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,亦免納所得稅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 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級商業 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:本署人事室

104/04/22 08:44:3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